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9號

原告 鴻運多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江秀鳳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朱烈稽